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該通告之英文版不慎出現手民之誤，董事會會議目的第一項應修訂如下（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及批准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該通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靖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靖淳先生及張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